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第二十三批)

(2021年9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HB202109220122	信访人对武汉市在9月11日、9月13日《长江日报》上刊登的第四批序号4和第六批序号6号违法填湖盖房的问题不满意,问题的实质是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违法改变了"南湖华师湾"水域的使用性质出让,卖出后盖商品楼必然要填掉湖汊,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洪山区	生态	信访人反映的南湖华师湾地块2018年由武汉市鼎顺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方式竞得,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经核查,该地块项目的相关审批工作符合《武汉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武汉市中心城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划要求,未改变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地块内有一处独立水塘,水塘面积从2011年至今未减少。	属实	洪山区加强对此处水塘的管控,督促开发商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一旦发现违法填塘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将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无问责情形
2	X2HB202109220123	青山区七棉路大华铂金华府小区边有个垃圾中转站,没有任何设施,垃圾污水直接流到边上的雨水沟里;垃圾车把垃圾水倒到中转站门口的雨水井里;该位置太小,没有地方建设正规中转站。	青山区	水	信访人反映的是大华铂金华府小区配套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屋,服务该小区居民。每日清运结束后,物业公司保洁人员会及时处理现场污渍和异味,清运垃圾过程中存在漏洒的垃圾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城市公共雨水收集井的问题。	属实	青山区责令小区物业公司立即停止违规排放污水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同时,要求其在小区垃圾收集屋内设置专用污水收集设施,接入城市公共污水管网,规范排放,并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	青山区对街综合执法中心队员褚某进行了约谈。
3	X2HB202109220118	1. 武汉市大学园路20号普天科技园餐饮部占用园区西北角出入口旁的绿地,建成了彩钢房。 2.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理工园一路港迪电气公司东南门边的3300平方米配套绿地,被违建的水泥硬化货物堆场和彩钢房毁坏。 3.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汤逊湖北路28号汽车研究院西侧,有公司2017年占用篮球场和750平方米绿地,违建1500平方米彩钢房,破坏生态环境。 4.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华工园二路江钻股份技术中心西侧的配套绿地约2540平方米,被违建成停车位。 5.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华工园三路武汉正源高理光学有限公司西侧入口边的绿地,被违建成停车位。 6. 东湖高新区黄龙山北路山推楚天工程机械公司违建彩钢房,占用绿地。 7. 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办事处大门旗杆处绿地被违建成停车场。 8. 高新大道梓洲花苑光谷潮漫凯瑞国际酒店前规划有同宽幅的防护绿地,但现在光谷潮漫凯瑞国际酒店前的绿地面积明显缩小。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生态	1. 信访人反映的区域规划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权属单位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彩钢房于2005年建设,2015年翻修,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为园区配套食堂,存在占用园区配套绿化情况。 2. 信访人反映的区域规划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权属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未开发建设。该园区临时硬化作为堆放场地,存在占用企业配套绿化情况。 3. 信访人反映的区域规划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权属单位为武汉共达玻璃钢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08年将公司内闲置篮球场和部分配套绿化改建为简易彩钢棚,2017年进行改造,未办理审批手续,存在占用配套绿化情况。 4. 信访人反映的区域地块规划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权属单位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植草砖铺设的停车场,存在占用企业配套绿化情况。 5. 信访人反映的区域地块规划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权属单位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植草砖铺设的停车场,存在占用企业配套绿化情况。 6. 信访人反映的区域地块规划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权属单位为武汉正恒地产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建设面积约500平方米的铁皮棚,用于停车,存在占用企业配套绿化情况。 7. 信访人反映的区域规划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权属单位为湖北李时珍百草制剂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现租赁给街道办事处作为办公楼。旗杆处现状为草坪,未占用绿地修建停车场。 8. 信访人反映的位置位于高新大道光谷潮漫凯瑞国际酒店前,权属单位为武汉创新佳华投资有限公司。经核实,2013年该公司获得该地块建筑方案规划许可,同年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2015年该地块被划为防护绿地。现状为停车场,面积约4亩,存在占用防护绿地情况。	属实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占绿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绿行为;加强对辖区绿地情况的日常巡查和监管执法,督促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对规划的防护绿地逐步有序实施绿化建设。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大学园路区域的违规占绿情况立案调查。
4	X2HB202109220109	武昌区安顺花园小区D栋1单元1楼102室开办职工食堂,油烟扰民。	武昌区	大气	信访人反映的房屋由富邦华一银行武汉分公司于2020年10月租赁,用于公司员工就餐,不对外经营。厨房内安装有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通过住宅公共烟道排放油烟,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武昌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加强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和员工就餐管理,减少油烟影响;积极做好对居民的解释和沟通工作。	无问责情形
5	D2HB202109220076	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江宏世纪名苑A区居民反映二环线噪音很大,严重影响生活。	武昌区	噪音	信访人反映的江宏世纪名苑小区A区位于雄楚大道北侧,距离二环线雄楚大道高架桥较近。高架桥靠近小区一侧安装了直立式隔声屏。早晚高峰时段,该路段车流量较大。经监测,部分时段交通噪声超标。	属实	武昌区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大对超速等违规通行车辆查处力度,禁止鸣笛,降低交通噪声影响;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居民理解和支持。	无问责情形
6	X2HB202109220112	武汉市江夏区红旗岛违法填占红旗岛湖边塘、湖塘洼地,湖泊管理范围,在永久基本农田及482亩农用地埋水电管、植树种草,中建集团干部占地违建,违反武汉市政府"三线一单"规划等,破坏自然和人居环境。	江夏区	生态	经现场核实并比对汤逊湖湖泊保护区范围,信访人反映的红旗岛不存在违法填占湖边塘、湖塘洼地的问题,湖泊管理范围内未发现违反武汉市"三线一单"规划、破坏水环境的违法行为。该地块未发现埋设水管、电网等问题,但77.27亩农田现状为绿化。未发现中建集团干部占地违建及私人占地违建问题。	属实	江夏区将严格落实绿地、湖泊管理规定,加大沿湖岸线巡查力度,严厉查处破坏生态环境安全的违法行为。	无问责情形
7	D2HB202109220067	新洲区邾城街风情大道水堤里大街有6家KTV,噪音严重扰民。	新洲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新洲区邾城街风情大道水堤里大街有11家KTV正在经营,存在无证无照经营和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新洲区已对KTV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目前均已停止经营;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依法取缔娱乐行业违法经营场所;对辖区正常经营的KTV进行噪声监测,督促业主提升隔音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娱乐场所噪音扰民情况的发生。	新洲区视调查情况启动问责程序。
8	X2HB202109220092	1. 东西湖区九坤五环华城南面与铁路之间的绿地被硬化并出租给物流公司经营,现在物流公司将其改为沙子、水泥、砖等物资的经营地,有扬尘污染,大货车进出噪音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2. 吴家山区域汉江从长丰桥至四环线大桥段周边环境脏乱差,有水泥厂、油厂、大货场,车来车往,不知汉江水是否被污染。	东西湖区	噪音、大气	1. 经核查,九坤五环华城以南、汉丹铁路以北地块规划为建设用地和防护林地,尚未建设绿化。该地块现状为停车场,由武汉兴之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大货车运输沙子、水泥、砖等物料并堆放在场内,存在扬尘和噪声扰民情况。 2. 东西湖区每日组织环卫人员和清洗车辆对长丰桥至惠安大道四环线段区域主次干道进行清扫保洁和环卫作业。周边企业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	属实	东西湖区已组织对武汉兴之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用的停车场进行清理腾退,加强巡查管控,严防运输堆放物料的行为,避免出现扬尘和噪声扰民情况;加强对吴家山区域企业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东西湖区对区服投集团管理责任人韩某进行批评教育。
9	D2HB202109220064	蔡甸区大洋彼岸小区内部污水管网未铺设完全,部分生活污水流入小区内河后排入知音湖。请相关部门督促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落实到位,并向周边群众公示结果。	蔡甸区	水	2021年5月,蔡甸区城投公司已按南湖片区雨污分流改造要求,完成了大洋彼岸小区内雨污混流主管网改造工程。经现场核实,小区内河(景观河)未与知音湖连通,大洋彼岸小区存在少量生活污水流入景观河的情况。	属实	蔡甸区要求完成小区内破损化粪池的修复,解决污水流入景观河的问题;排查景观河沿线排污口,并采取截污措施;对景观河旁提升泵站设备及相关设施进行修复维护,保证污水全部进入市政管网。整改工作预计10月下旬完成,整改工作全程向群众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无问责情形
10	D2HB202109220062	硚口区古田二路招商江湾国际小区西边,葛洲坝公司在做土壤修复,土壤里冒毒烟,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对公布的结果很不满意。	硚口区	土壤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土壤冒烟现象为硚口区汉江湾生态修复项目二期工程开挖和处置土壤时,土壤中残留的白磷产生的白烟。经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现场环境空气状况和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标准。	属实	硚口区督促施工单位增加处置设备,提高处置效率,实施实时监测,加快修复进度,按计划完成汉江湾生态修复项目二期工程。	无问责情形
11	D2HB202109220063	江岸区自然湖泊塔子湖被梦湖香郡的别墅群围住了,周边居民无法进入。公共湖泊被小区私有化。	江岸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塔子湖的权属属于市农业集团,沿湖建有栈道,但因建设年代较久远,存在破损问题。目前,市民可以从西北角的原梦湖公园入园观湖,也可以扫码通过梦湖香郡内部通道入园观湖。	属实	江岸区积极协调外来观湖市民和小区业主相互体谅,既保证小区安全整洁,又方便市民入园观湖;积极协调市农业集团厘清塔子湖规划绿地权属,研究塔子湖周边公共绿地建设方案,为进一步方便市民安全有序入园观湖提供条件。	无问责情形
12	X2HB202109220090	武昌区政府借用中南路街向阳社区城中村改造名义,侵占武昌公园、白沙洲街武金堤上的"长江紫都"商住区、紫阳公园大门旁的游泳池、紫阳公园胜利亭旁的独立小院、起义后街的基础房屋、大东门中山路现二职高入口处、后南门旁的石灰堰177号、后门处的津水闸1号和3号、首义路256号、首义路268号、首义路200号、首义路198号的绿化地建房。举报至今无任何结果。	武昌区	其他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武昌区中南路街向阳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于2012年启动。经核查,向阳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还建地块与开发地块分别选址文安街南侧、静安路东侧、富安街南侧、白沙三路南侧、文化大道东侧等6处用地。信访人反映的12个点位都不在向阳社区城中村改造规划范围内,且均未占用规划绿地。	不属实	武昌区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占用规划绿地行为。	无问责情形
13	X2HB202109220077	江岸区西马街道辖区台北路96号BOOM BOOM ROOM(简称BBR)酒吧,距离桃源里小区直线距离不到50米,噪音严重扰民。	江岸区	噪音	经核查,2021年5月1日至6月30日该酒吧装修期间,已委托湖北振兴天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隔音工程施工。9月16日、17日实施夜间噪音监测,均达标。酒吧营业期间,室外人员和车辆较多,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	属实	江岸区督促该酒吧业主设置引导提示牌,加强消费者文明行车、禁止鸣笛等宣传引导;对该酒吧外车辆停放秩序进行管控,防止车辆鸣笛等噪音扰民。	无问责情形
14	X2HB202109220073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北路卡丁车场非法占用绿地,非法硬化绿地,破坏周边环境,且噪音扰民。	洪山区	噪音	经现场比对林业资源卫星图和"武汉市规划一张图",卡丁车场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不是绿化用地,不存在非法占用绿地、硬化绿地的情况。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卡丁车场运营期间存在车辆噪声,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场地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属实	东湖风景区将根据总体规划,严格依法依规加强巡查监管,严格项目准入,保护风景区生态环境;同时,督促企业落实降噪措施,合理设置营业时间。	无问责情形
15	D2HB202109220054	江汉区远洋心汉口御峰小区北面违建一个垃圾收集站和公共厕所,建设时无手续,未公示相关规划内容。	江汉区	其他污染	常超街新建垃圾收集屋项目是服务于凯旋佳园和远洋心汉口御峰小区居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的配套设施,建成后日处理垃圾量约10吨。目前,该收集屋已暂停施工,未投入使用。该收集屋建设取得了相关审批手续。将配套臭气处理系统,从而杜绝垃圾收集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同时有效控制异味。该垃圾收集屋及配套公厕建设均符合相关规定。	不属实	江汉区进一步加强对垃圾收集屋周边居民的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周边小区居民参观同类型垃圾收集屋,争取居民支持和理解后再进行施工。	无问责情形
16	X2HB202109220071	1. 东西湖区新桥路以北、张柏路以东两条道路交会处,有一栋两层楼房和一个大别院,晚上经常有人在此停车宴请,噪声扰民。 2. 楼房框架建在湖面上,有生活污水和其他污染源。 3. 该地没有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手续,破坏湖泊生态。	东西湖区	噪音、水	信访人反映的建筑由武汉明源碧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使用,有员工停放车辆,未从事对外餐饮经营活动,但设有员工餐厅,为员工提供工作餐。经核查,该公司在办公和就餐的部分时段有噪声产生。经现场核查,武汉明源碧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用房旁有一景观池塘,不属于湖泊保护范围,未破坏湖泊生态。该处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未发现其他污染源。该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绿地,该处建筑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属实	东西湖区已对该处违建情况进行核查认定,将按照《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的规定依法予以拆除。	东西湖区对金银湖街管片责任人杨某进行约谈。

(下转第十六版)